

附件：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 及评分方法

一、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分值
1	公共信用指标	略	略	30	
2	环境信用评价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活动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且未完成整改的	3	-3
3		生态环境损害	因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被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且经诉讼程序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修复责任的。	7	-7
4	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	行政处罚	违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并立案查处，并处罚款5万元以上的	60	-20
5		行政许可	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或变更报告不予许可		-15
6		行政监管	作出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		-20
7			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		-20
8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擅自进行变更		-15
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征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0/处
10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计		-20
11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		-20
1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0
13			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5/次
14			未按时限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15/次
15			实施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0
16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0
17			加分项		连续三年被评为水保诚信单位的
18	积极参加水土保持公益活动受到政府奖励和表彰的			+5	
19	一票否决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而先行开工建设			
20		未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投产使用			
20		项目建设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挂牌督办			

二、水土保持咨询单位水土保持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分值	信用主体
1	公共信用指标	略	略	30		
2	水土保持行政管理	水土保持咨询成果质量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或抽查质量不合格	70	一年内有 1 个 (-15)	方案编制单位
3					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 (-30)	
4			水土保持设施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做出合格结论		-30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5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或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		-30/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6			加分项		水土保持水平评价证书升星	
7	连续三年被评为水保诚信单位			+5		
8	积极参加水土保持公益活动受到政府奖励和表彰的			+5		

9	一票否决情况	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分值
1	公共信用 指标	略	略	30	
2	水土保持 监管	履行水土 保持义务 情况	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70	-20
3			未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作出重大变更予制止和督促整改		次/-10
4			未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未批先弃行为予制止和督促整改		次/-10
5			未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乱弃乱倒行为予制止和督促整改		次/-10
6			未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顺坡溜渣行为予制止和督促整改		次/-20
7			未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随意开挖行为予制止和督促整改		次/-10
8			未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按施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行为予制止和督促整改		次/-10
9			加分		
10	积极参加水土保持公益活动收到政府奖励和表彰的			+5	
11	一票否决情况		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公共信息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分值
1	公共信用指标	略	略	30	
2	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	行政处罚	违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并立案查处，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的	70	-20
3		行政监管	未按规定开展表土剥离及防护的		-20
4			渣场弃渣前未实施拦挡、排水措施的		-20
5			未按施工时序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		-10
6			违法违规施工造成严重顺坡溜渣		-20
7			未按照生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		-15
8		加分项	连续三年被评为水保诚信单位的		+5
9	积极参加水土保持公益活动收到政府奖励和表彰的		+5		
10	一票否决情况	违法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挂牌督办			
11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注：1、水土保持信用评价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以 100 分为基准分，不达标扣分，增加鼓励性指标作为加分项。

2、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得分等级。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水土保持诚信单位”；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水土保持良好单位”；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不含）为“水土保持警示单位”；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水土保持不良单位”。